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40号
案件名称	新疆瀛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8月10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新疆瀛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姜进行抽检，2025年8月28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NO: A2250486926701006C的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8日将检验报告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送达给当事人，现场告知当事人检验报告内容及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复检的相关权利和渠道等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p> <p>新疆瀛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议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内容	<p>一、对当事人不予处罚。</p> <p>二、对当事人上级供货商销售姜的情况，我局向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小寇鑫盛蔬菜批发经营部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线索移交函。</p> <p>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新疆瀛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严格履行市场主体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2、全面排查生产经营中的风险点，积极进行整改；3、自觉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做到合规经营。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